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消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謝成龍

被　　告　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雖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被告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依卷內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（見司促卷第10頁），可知被告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松山區而非位於本院轄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